#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苏1084破77-8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扬州市凯利龙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高邮市时盛服装厂清算组、高邮市龙飞水产品加工厂清算组、高邮金源液压机械制造厂清算组的申请于2024年9月10日裁定受理扬州市凯利龙服饰有限公司、高邮市时盛服装厂、高邮市龙飞水产品加工厂、高邮金源液压机械制造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18日指定江苏禾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扬州市凯利龙服饰有限公司、高邮市时盛服装厂、高邮市龙飞水产品加工厂、高邮金源液压机械制造厂管理人。**本院经审查后，决定本案将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扬州市凯利龙服饰有限公司、高邮市时盛服装厂、高邮市龙飞水产品加工厂、高邮金源液压机械制造厂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20日前，向扬州市凯利龙服饰有限公司、高邮市时盛服装厂、高邮市龙飞水产品加工厂、高邮金源液压机械制造厂管理人【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438号8楼江苏禾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嘉婧、刘嘉；联系方式：13218961368、181682608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扬

州市凯利龙服饰有限公司、高邮市时盛服装厂、高邮市龙飞水产品加工厂、高邮金源液压机械制造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扬州市凯利龙服饰有限公司、高邮市时盛服装厂、高邮市龙飞水产品加工厂、高邮金源液压机械制造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高邮市人民法院（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海潮东路职校东侧）三楼第十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院印）